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高市旗區人字第 106305662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函頒「高雄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立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執行小組)，旨在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特定訂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所各課室。

肆、執行小組成員

本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伍、執行小組任務

- (一)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 審查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年度計畫及辦理成果。
- (三) 審查本所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 協助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 提供本所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 追蹤本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 (七) 辦理本所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執行小組會議之舉行

本執行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薦任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

本執行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柒、管理考核

本所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本執行小組設置計畫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捌、經費來源

由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拾、其他

本計畫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